

2022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2016 年 7 月，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组建成立，本部门主要承担统筹全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规范和管理全区物业管理行业、全区房屋管理等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房屋管理科、房屋征收管理科、房改和保障房管理科、物业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六个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高淳区房地产管理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本级），南京市高淳区房地产管理所。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我局工作的整体思路是，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打造“一区一城一支点”，持续推进“六保六稳”目标，抓好战疫情、稳增长工作，落实“四新”行动，扎实推进住房保障、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整治等各项民生实事，有效化解民生矛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淳房产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一）全面从严治党再深化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加强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建设，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积极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创新实干推动房产工作实现新提升。以房产工作薄弱环节作为切入点，持续落实巡察整改各项要求，认真调查研究，梳理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作为“补短板、惠民生”的突破口，切实改变工作作风。着力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正确方向，进一步增强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和话语权，为房产工作提供坚实的思想动力和组织保障。

（二）加强房产市场监管工作

一是稳控房地产市场。排全区商品住宅上市计划，上市前局长办公会提前审核拟上市项目，合理安排商品住宅上市。联合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房地产市场、房地产企业售楼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对于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摸底商品住宅交付矛盾，坚持问题导向，联合多部门制定商品房交付联动管理办法，保持市场稳定。二是创新市场服务模式。创新资金监管模式，建立追责制，不定期对开发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开发企业和银行执行资金监管工作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

（三）提升物业管理整体水平

一是红色引领推进小区综合治理。大力发展红色物业，以街道和社区党委带动小区党组织、楼幢党小组、党员中心户，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到小区。二是科技赋能提高“美丽家园”建

设水平。积极建设智慧高效、创新开放、共享融合为目标建设“智慧家园”系统，打造能够一体化解决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各类场景的信息平台，有效解决物业投诉等难题。聚焦群众热点诉求，建立及时有力的处理工作机制，做到“接诉即办”，有效提升“12345”政务服务满意度，助推高淳“美丽家园”建设。三是探索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星级评比和奖励工作，制定相关工作细则。按照职能分工，每半年对小区进行星级评定，对照星级对小区、项目经理、物业服务人实施奖励，强化星级评级的导向作用，推动 16 个开放式小区完成基础设施改造、封闭管理和物业进驻。

（四）推动房产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民生安居保障。2022 年度我区计划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1396 套，项目为“开发区双湖雅居二期项目（B 地块）”，总投资 14.5 亿元，2022 年度计划投资 2 亿元。2022 年我区计划基本建成保障房 2958 套，项目为“高淳区城北商务区安置房建设二期西地块工程、太安圩安置房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竣工，年度计划投资 1.1 亿元。2022 年度我区上报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为新开工（提前开工）372 套，基本建成 360 套。新开工（提前开工）项目为开发区青年公寓项目，位于双高路 86-18、19 号，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372 套，于 2018 年投入使用。基本建成项目为丰和湾大学生公寓和开发区人才公寓，共 2.5 万平方米 360 套，均已投入使用。

二是老旧小区改造。2022 年度我区上报实施 4 个老旧小区改

造项目，总计 26 栋房屋、698 户，面积约 7.33 万平方米，实施内容包括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改造、非机动车棚及充电桩，安防，外墙及屋面维修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2198 万元。

三是推进危房治理。根据省市要求及排查、复核结果，按照“突出重点、区分缓急、分类处置”的原则，经与相关板块、部门（单位）对接沟通，2022 年度计划整治隐患房屋 15 幢。其中，淳溪街道隐患房屋 6 幢，包含私房 2 幢（宝塔路 133 号新华盛会大楼、栗园村 54 号），慢管会公房 4 幢（中山大街 130 号、中山大街 149 号、中山大街 161 号、河滨街 12 号）；固城街道隐患房屋 1 幢（供电公司黄花路 79 号房屋）；漆桥街道隐患房屋 1 幢（供电公司漆桥东路 13 号房屋）；东坝街道隐患房屋 2 幢（民政局青山社会福利院房屋）；桡溪街道隐患房屋 2 幢（慢管会国际慢城石墙围 48 号、教育局墙门幼儿园）；阳江镇隐患房屋 3 幢（供电公司狮树村 700 号、沧花路 66 号、西陡门 601 号房屋）。

四是住房政策保障。按公租房收缴推进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公租房租金收缴工作，对恶意欠租户应进行行政处罚和必要的司法手段。持续做好已纳入保障的渔民家庭租（购）房手续，同时配合渔民查漏补缺工作的开展。积极落实住房保障政策，做好我区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审核工作，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作，继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做好全区老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对象的审核审批和政策咨询解释工作。应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推介力度、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推动人才安居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969.1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5.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64.43	本年支出合计	2,464.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64.43	支出总计	2,464.4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64.43	2,464.43	2,464.43														
903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464.43	2,464.43	2,464.43														
903001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机关)	1,640.21	1,640.21	1,640.21														
903002	南京市高淳区房地产管理所	824.22	824.22	824.2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464.43	1,609.43	85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9.16	1,114.16	85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9.16	1,114.16	85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4.74	394.74				
2120103	机关服务	178.39	178.3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96.03	541.03	8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27	49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27	49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4	11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83.13	383.1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64.43	一、本年支出	2,464.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969.1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95.2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64.43	支出总计	2,464.4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64.43	1,609.43	1,535.99	73.44	85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9.16	1,114.16	1,040.72	73.44	85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9.16	1,114.16	1,040.72	73.44	85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4.74	394.74	363.06	31.68	
2120103	机关服务	178.39	178.39	178.3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96.03	541.03	499.27	41.76	8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27	495.27	49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27	495.27	49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4	112.14	11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83.13	383.13	383.1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9.43	1,535.99	7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3.15	1,383.15	
30101	基本工资	202.17	202.17	
30102	津贴补贴	464.82	464.82	
30103	奖金	90.52	90.52	
30107	绩效工资	265.10	265.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3	71.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7	35.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4	46.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	5.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14	11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96	8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4		73.44
30201	办公费	35.66		35.66
30211	差旅费	2.90		2.90
30215	会议费	7.80		7.80
30216	培训费	10.25		1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1		5.61
30228	工会经费	11.22		1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84	152.84	
30302	退休费	145.84	145.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0	7.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64.43	1,609.43	1,535.99	73.44	85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9.16	1,114.16	1,040.72	73.44	85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9.16	1,114.16	1,040.72	73.44	85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4.74	394.74	363.06	31.68	
2120103	机关服务	178.39	178.39	178.3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96.03	541.03	499.27	41.76	8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27	495.27	49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27	495.27	49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4	112.14	11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83.13	383.13	383.1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9.43	1,535.99	7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3.15	1,383.15	
30101	基本工资	202.17	202.17	
30102	津贴补贴	464.82	464.82	
30103	奖金	90.52	90.52	
30107	绩效工资	265.10	265.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3	71.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7	35.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4	46.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	5.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14	11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96	8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4		73.44
30201	办公费	35.66		35.66
30211	差旅费	2.90		2.90
30215	会议费	7.80		7.80
30216	培训费	10.25		1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1		5.61
30228	工会经费	11.22		1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84	152.84	
30302	退休费	145.84	145.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0	7.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1	0.00	0.00	0.00	0.00	5.61	7.80	10.2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8
30201	办公费	16.52
30211	差旅费	2.9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30228	工会经费	4.8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80				2.80
货物类					2.80				2.80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机关)					2.80				2.8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木制台、桌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6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38.53 万元，减少 23.0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64.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464.4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47 万元，增长 11.8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老旧区整治项目预算未批复，待发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464.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464.43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969.16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高淳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3.8 万元，减少 38.52%。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95.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以及退休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2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464.4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64.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4.4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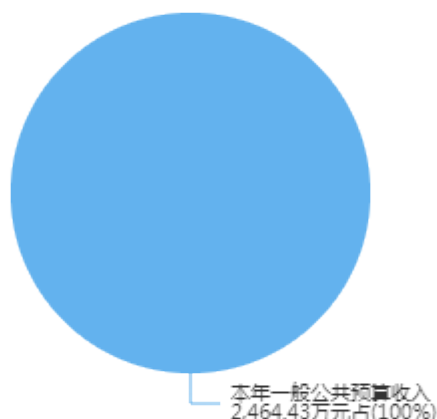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64.4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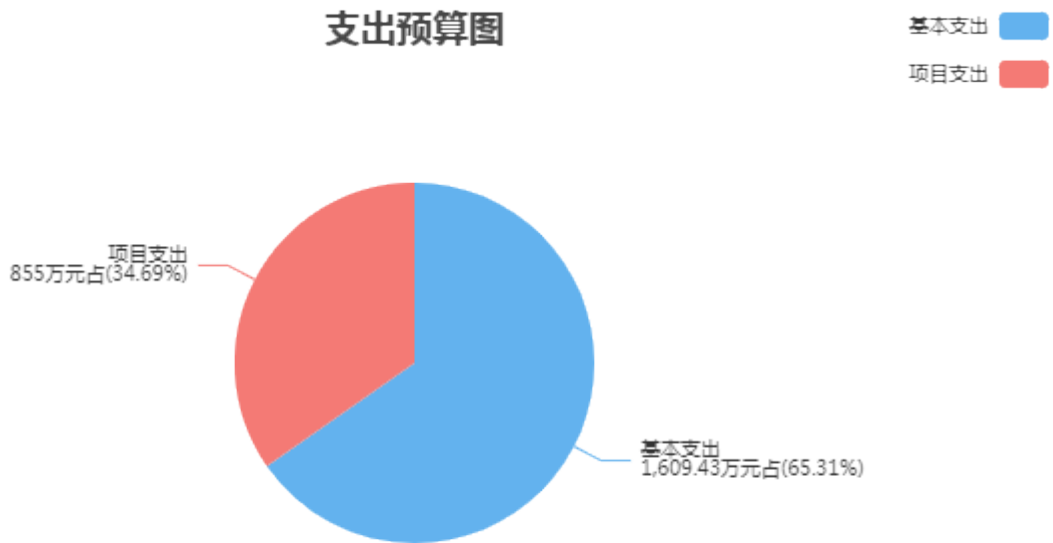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609.43 万元，占 65.31%；

项目支出 855 万元，占 34.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6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8.53 万元，减少 23.0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以及本年老旧小区整治项目预算尚未批复，待发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46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8.53 万元，减少 23.0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以及本年老旧小区整治项目预算尚未批复，待发债。

其中：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94.74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9 万元，减少 7.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缩减。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7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35 万元，减少 19.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缩减。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 1,39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06 万元，减少 10.1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1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类别调整，上年未在此类中体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8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3.1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类别调整，上年未在此类中体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09.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7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6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47 万元，增长 11.8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09.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7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6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需要。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老旧小区项目资金预算尚未批复，待发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464.43 万元；本部门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855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

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

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